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LAW TEXTBOOKS

MAJORS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秋华, 王晓红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482-8

- I. ①经…
II. ①张…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3406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插页 1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1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金秋送爽，又是一个收获的季节。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 31 周年的喜庆礼花，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学体系的重要学科也已经历了 31 年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我国经济法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初，从诞生伊始，它就与我国社会的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经济法研究的每一点进步、每一次转机，无不深深地打上时代的烙印。一如我国改革开放 31 年来历经的坎坷、取得的辉煌胜利，经济法学较之滥觞之时也几近脱胎换骨，在其理论研究、体系构建等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已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其源于社会经济生活、服务社会经济生活的本质使其成为颇具社会实践意义的应用科学之一。

自 21 世纪初教育部将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学已成为法学专业本科、研究生教学的重要内容。不仅如此，经济法学还广泛地作为各类非法学专业诸如经济类、管理类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特别是最近几年日益升温的全国性各类资格考试，如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评估师考试、经济师、会计师职称考试等，都将经济法知识作为考试的重点内容。这无疑大大推动了经济法的教学和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也为经济法从单纯的校园法学教育及研究走向社会提供了充足的养分。我们作为长期工作在经济法教学第一线的园丁，为能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而倍感欣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推动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我们孜孜不倦以求的目标。面对我国迅猛发展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我们想为推动法学教育、深入法学研究、法律进步尽一点绵薄之力。浏览近年来的经济法著述、教材，我们在从事经济法教学的同时，不免产生些许遗憾：经济法著述、教材虽如丛林般浩繁，但真正适合财经类非法学专业教学的却较为鲜见。已有的教材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未能全面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及立法成果，教材的更新滞后于立法实践及社会发展的现实；二是未能与财经类专业的课程设置要求相结合。具体表现在，章节过多，过分追求经济法学的科学体系结构，未能从教学实际出发，结合学生未来职业前景设计教学内容，导致学时紧张、内容枯燥、学生厌学、教师怠教。为此，我们在总结多年经

济法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不揣冒昧,编写了《经济法概论》一书,以满足非法学专业特别是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之需,也为社会各方面人士学习经济法知识提供一个自学的范本。虽不免汗牛充栋之嫌,却可聊解现实之急。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为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章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第三章为公司法,第四章为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五章为破产法,第六章为竞争法,第七章为合同法律制度,第八章为税收法律制度,第九章为金融法律制度。

本书由张秋华、王晓红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授经济法学的诸多青年教师的热心参与,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还得到了法学院领导的鼎力支持,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

向所有为本书的出版作出奉献的同人致以真诚的感谢!

编著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8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3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1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三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4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83
第五章 破产法	8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95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97
第五节 管理人和破产财产	102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6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六章 竞争法	11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27
第五节 反垄断法	12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9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168
第三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72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85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8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证券法	196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09
参考书目	21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其后,法国的另一些学者如德萨米,德国法学家赫德曼等都在自己的论著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德国则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在 20 世纪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我国经济法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兴起的。经过近三十年的研究和探索,经济法的理论日趋成熟。

由于经济法是一个较新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学界仍存歧见,迄今还未形成具有共识的科学概念。通说认为: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部门是民法和行政法。我国立法机构在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由于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存在分歧,与经济法概念关联甚大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界也存在争议。基于对前述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而形成的一种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特点是:(1)它是一种主动管理关系;(2)它不是针对特定的违法行为;(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包括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

系、产业结构管理关系、计划调控管理关系、价格调控管理关系等。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的特点是：（1）它是一种被动管理关系，一般是在市场活动主体出现违法行为时，国家机关与其形成的管理关系；（2）它是国家对市场秩序规制产生的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对活动主体资格的管理和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市场管理首先是对进入市场的主体的管理。企业法人是市场中最重要主体，对企业依法进行管理的内容和目的，就是使企业有健全的组织和制度，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调整这方面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国有企业法、涉外企业法、破产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制是指政府为了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破坏性垄断，对市场主体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管理，以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保证良好的竞争秩序。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是通过对市场行为的客体——商品、服务或工作的管理，来保护当事人合法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来调整这方面的关系。

（三）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以成文法为主，成文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经济法的存在形式体系中分别居于核心地位。不成文法是我国经济法的形式的补充，但判例目前还不是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宪法在法的存在形式中居于最高地位，其制定权和修改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宪法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较之其他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为国家性质、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国家政权的总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这些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关系或事项。宪法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或基础，其他法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内容或精神，否则无效。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与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是中国法的形式体系的主导。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低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基本原则相抵触。

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由基本法律规定的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行政法规在我国法的存在形式体系中的地位是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其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更为广泛和具体。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修改,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可以因地制宜,解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不到的一些问题。现阶段,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五)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下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国际条约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在这个意义上,国际条约也是该国的一种法的存在形式,与国内法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 其他法的形式

除上述法的存在形式外,在中国还有几种成文的法的存在形式:一是中央国家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二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三是有关机关授权别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果是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如果是根据立法机关授权制定的,则属于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范畴。

四、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

关于经济法体系问题,我国学界分歧较大。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按照经济

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本书主要包括公司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形成的法律制度。这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与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商品流通和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等。

(二) 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是指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这部分主要是阐述经济法的一般性理论问题,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对各项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学习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即属于这一内容。

(三) 本书的基本体系

本书共由九章组成,各章依次为:经济法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竞争法、合同法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的概念最早来源于罗马法之“法锁”(法律的锁链)观念,直到19世纪才作为一个专门的概念存在。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上位概念,要正确认识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首先需要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最早将法律关系界定为“由法律规则所决定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为人的意志。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法律规定为前提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法律规定、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实现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即体现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既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也体现了经济组织即被管理者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法律上具有经济义务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使其具有的权利、义务得到保障和履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主体是经济权利或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国家。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社会主义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当然具有主体资格。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我国和各国签订经济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由此而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全民财产一般是经国家授权由国家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的,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代表国家的机关、单位以法人的资格进行,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才以主体的资格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于国家发行的国债,国家是债务主体,而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则是债权主体。

2.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直接在立法中规定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管理权限,主要是具体执行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机关在必要时以法人资格参与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组织。企业具有营利性,是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营利性,主要从事公益性事业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前者如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后者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等。其他社会组织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主体资格由其自身的性质和章程等规定。有的还需要进行必要的登记,如学术团体需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4.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它是指企业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或分支机构,

如工厂的科室、车间等。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指挥的管理机构,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协助企业领导组织企业的生产经济活动。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是企业下属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只有在获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以及承包制、经济责任制等,企业内部组织与企业之间也形成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自身亦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因此,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个体经营户、农户和公民。个体经营户是指城镇中以家庭财产为基础的,从事小规模生产经营,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农户是指农村中从事农、林、牧、渔等生产经营的专业户、承包户。公民则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主体,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个体经营户同企业依法订立合同时,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6. 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在我国法律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主体。如他们可以在我国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权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即必须满足国家要求自然人和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所具备的条件。其资格的取得途径主要有以下两种:(1)法定取得,是指某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不通过其他程序而直接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的职责、职权在法律中已被直接和明确地规定,不需要任何审批机关再进行审核批准,就可以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2)授权取得,是指某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国家审批机关授予其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和具有特定身份的公民。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它们的活动范围和方式都有一定的限制,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进行经济活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它是由法律规定,并受国家强制力保护和监督的社会关系。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其他主体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可能性或者资格。这种可能性或者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并且以经济法主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来实现。它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的保护。

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但并不是说经济法主体实现自身利益

会妨碍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行使权利,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经济法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定的权利,就意味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获得了实现经济利益的自由。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实施一定行为的一种约束和限制。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是国家强制经济法主体实施或者不得实施某种行为的一种合法手段,如果特定主体该为而不为或者不该为而为或为而不适当,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义务亦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反之亦然。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标,表现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够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应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物,而是法律意义上的物。法律上对物要求其能合法地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否则,它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法律规定,土地、矿藏、水流、国有森林、铁路、航空等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物,只能作为所有权的客体,不能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但可以作为承包权和租赁权的客体;黄金、白银和被管制物等,只能在特定组织间转移。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具有国家经济管理职权的主体以及具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权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企业内部依法形成的规章所从事的经济管理活动,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用自己的资金、技术设备和行为去实现另一方的要求,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用自己的设备和劳动,满足另一方的利益和要求,另一方付给相应的报酬的行为。后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结果表现为物质成果,后者结果表现为经济效益,它不改变标的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的成果。它是一种无形财产,可以适用于生产,转化为生产力,通过一定的方式可以产生权利和收益。它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精神财富,即智力方面的创作,如专利权、发明权等;另一种是科学技术成果、经济信息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日益增多。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因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在特定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于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一定情况的出现而在构成要素上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因一定情况的出现而消灭。

(二) 经济法律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经济法律关系才能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它是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根据与人的意志的关系,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

(1) 行为。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意识活动,即在行为之前有一定打算,希望达到某种结果,并且通过主体的意思表示而体现出来。行为又分为两种: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能产生法律后果,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如某种违法行为损害了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就要引起赔偿关系的发生。

(2) 事件。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风暴等;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人的死亡等。这些事件的主要特征是:其发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是人所不能抗拒的。因而,通常在法律上事件又称为不可抗力。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既可能因一个法律事实出现而成立,也可能需要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最早出现于18世纪。在18世纪,“法律行为”还没有统一的表述方式,在法律文献中,人们既用拉丁文表示,也用德文表述。直到18世纪末期,Rechtsgeschäfte一词才确立。萨维尼给法律行为下的定义是:“行为人创设其意欲的法律关系而从事的意思表示行为。”这一定义为后来的民法学家所接受。

我国《民法通则》第54条将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行为。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的行为。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由法律规定，受法律保护，能够发生法律效力或产生法律效果。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对法律行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按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和消极的法律行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又称“作为”，即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消极法律行为又称“不作为”，即消极、抑制作用于客体，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2. 按法律行为的相互关系，可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即无须其他法律行为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即其成立以另一种法律行为的存在作为前提的法律行为。典型的是主、从合同行为。
3. 按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即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即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4. 按法律行为是否要求一定的形式，可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5. 按法律行为是依单方意思表示或多方意思表示生效，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6. 按法律行为是否给付对价，可分为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相给付一定的对价的法律行为。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对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对价的义务的法律行为。

另外，按主体性质不同，分为个人行为、集体行为、国家行为；按当事人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法律行为才成立，分为诺成行为、实践行为等。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

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只能进行和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 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 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 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相适应的行为能力, 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 意思表示真实。这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思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 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则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 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 则可根据情况主张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 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 行为人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依此规定, 行为人进行某种特定的法律行为时, 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 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 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 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此外, 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 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 但该种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四)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行为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民法通则》第58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 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包括以下几种: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这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开始时即无法律约束力, 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